证券代码:68828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2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2,200,000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至2022年6月14日。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6月15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7月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64号),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公司民币普通股13,300,000股,并于2020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39,9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53,2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1,065,54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134,458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9名,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至2022年6月14日,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2,2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12%,将于2022年6月15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53,200,000股。2021年12月3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股票完成归属登记并正式上市流通,公司股本总数由53,200,000股变为53,429,801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一)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股东杭州创合精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6个月内通过增资入股的股份,自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且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6个月内,本企业自非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处受让的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3)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就该类事项导致本企业新增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

(4)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5)如果监管规则对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2、公司股东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6个月内通过增资入股的股份,自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且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除上述股份外的其余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3)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就该类事项导致本公司新增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

(4)本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5)如果监管规则对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3、公司股东苏州工业园区领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安洁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刘彪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6个月内通过增资入股的股份,自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且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或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就该类事项导致本公司(或本人)新增股份仍将适用上述承诺。

(3)本公司(或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4)如果监管规则对上市发行人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公司(或本人)及本公司(或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4、公司股东上海湖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奥银湖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湖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杉芯聚(成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保税区凯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凯风敏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6个月内通过增资入股的股份,自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且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发行人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6个月内,本企业自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3)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就该类事项导致本企业新增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

(4)自发行人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6个月内自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企业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6)如果监管规则对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在锁定或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二)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凯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凯风敏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湖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奥银湖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湖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杉芯聚(成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

(1)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减持数量: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减持的股份累计不超过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80%。计算减持比例时,本公司(或本企业)与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合并计算。

(3)本公司(或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减持方式、减持价格、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敏芯股份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敏芯股份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敏芯股份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200,000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至2022年6月14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6月15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46,932	1.40	489,909	257,023
2	宁波保税区凯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凯风敏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9,063	1.10	459,469	129,594
3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3,438	0.66	353,438	0
4	国投创合(杭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创合精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625	0.44	235,625	0
5	上海湖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奥银湖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1,250	0.88	176,719	294,531
6	上海湖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杉芯聚(成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71,250	0.88	176,719	294,531
7	刘彪	117,813	0.22	117,813	0
8	苏州安洁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17,813	0.22	117,813	0
9	苏州工业园区领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2,495	0.14	72,495	0
合计		3,175,679	5.94	2,200,000	975,679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
1	首发限售股	2,200,000	至2022年6月14日
合计		2,200,000	至2022年6月14日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2-040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实施减持计划前,嘉兴古道煦沣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古道煦沣二期")持有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325,15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8%。该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且已于2021年11月11日起上市流通。

●股东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古道煦沣二期出于有限合伙人资金筹划考虑,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325,159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58%(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或"减持计划")。本次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减持期间为2022年6月30日至2022年12月29日,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4,000,1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即2022年6月14日至2022年12月13日,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8,000,2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嘉兴古道煦沣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0,325,159	2.58%	IPO前取得:10,325,15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嘉兴古道煦沣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15,300	1.23%	2021/12/21-2022/6/5	17.38-24.80	2021年11月13日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嘉兴古道煦沣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0,325,159股	不超过:2.5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000,2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325,159股	2022/6/30-2022/12/2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有限合伙人资金筹划

备注:

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进行,即2022年6月30日至2022年12月29日,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即2022年6月14日至2022年12月13日,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合伙企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依照证券市场当时有效的规定进行;

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若因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合伙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依法赔偿损失。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古道煦沣二期出于有限合伙人资金筹划考虑自主决定。古道煦沣二期将根据其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三)其他风险提示

古道煦沣二期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2-041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纸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转股价格:18.50元/股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2年6月14日至2027年12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16号)核准,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公开发行了67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67,000.00万元。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500号文同意,公司67,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1年12月3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特纸转债",债券代码"111002"。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特纸转债"自2022年6月14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特纸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67,000.00万元(670.00万张);

(二)票面金额:100元/张;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四)债券期限:6年,自2021年12月8日起,至2027年12月7日止;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2022年6月14日至2027年12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六)转股价格:18.50元/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特纸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1,0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1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二)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22年6月14日至2027年12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特纸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特纸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1年12月8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特纸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8.50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8.50元/股。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和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特纸转债"相关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摘要。

联系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570-8566059

公司邮箱:fivestarpaper@fivestarpaper.com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大唐电信 公告编号:2022-049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5月31日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22年6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债转股及股权转让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所持控股子公司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软件")债权62,129.0093万元进行债转股,同时将所持大唐软件101,120,861股股份(股比约92.16%)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的下属公司大唐投资控股发展(上海)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1元。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一》。

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大唐终端技术有限公司债转股及股权转让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所持全资子公司大唐终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终端")债权14,555.614838万元进行债转股,同时将所持大唐终端100%股权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的下属公司大唐投资控股发展(上海)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1,037.66万元。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二》。

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大唐电信 公告编号:2022-051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二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将所持全资子公司大唐终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终端")债权14,555.614838万元进行债转股,同时将所持大唐终端100%股权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的下属公司大唐投资控股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大唐发展"),转让价格为1,037.66万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公司将所持全资子公司大唐终端债权14,555.614838万元进行债转股,同时将所持大唐终端100%股权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的下属公司上海大唐发展,转让价格为1,037.66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大唐终端的股权。

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大唐终端连续亏损,未来业务发展存在较大困难。

2022年6月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大唐终端技术有限公司债转股及股权转让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4名关联董事回避,有表决权的3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介绍

1、关联人关系介绍

上海大唐发展为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大唐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间接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第6.3.3条第(二)款的关联关系情形。

2、关联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大唐投资控股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56012664 8D

成立时间:2010年8月4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8号404C室

法定代表人:李虹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与咨询,软件、芯片的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上海大唐发展2021年末资产总额为17,500.91万元,净资产为15,084.76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834.83万元。

三、交易基本情况

(一)债转股

公司将所持全资子公司大唐终端债权14,555.614838万元进行债转股。

1、大唐终端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大唐终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300734241Q

成立时间:2014年6月25日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三道158号金融中心4号楼1单元602-3

法定代表人:郝建勇

注册资本:66,301.77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通信及电子设备及相关产品、移动电话机、仪表仪器、文化办公设备、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系统集成、光电缆、微电子器件、工业电子模块、通信器材及元器件研发、制造、销售;通信、计算机网络工程、系统集成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咨询(不含经纪);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自有机械设备、电子工业专用设备租赁;指纹仪等生物识别技术研发;模具、通讯产品维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公司持有大唐终端100%股权。

大唐终端2021年末资产总额29,347.09万元,负债总额26,915.82万元,净资产2,431.27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4,599.74万元,净利润-2,559.18万元。

2、债转股审计、评估情况

经审计,以2022年3月31日作为审计基准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大唐终端2022年1月1日-2022年3月31日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2]第ZG214905号)。根据审计报告,大唐终端于2022年3月31日资产总额15,152.94万元,负债总额29,780.27万元,净资产为-14,627.33万元,2022年度1-3月营业收入299.46万元,净利润-588.10万元。

以2022年3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中资资产评估公司出具了大唐终端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2022)809号)。根据评估结果,大唐终端于2022年3月31日总体评估值为-13,517.96万元。

以2022年3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法作为评估方法,中资资产评估公司出具了对债权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2022)811号)。根据评估结果,公司持有的大唐终端债权于2022年3月31日评估值与账面值一致,仍为14,555.614838万元。

公司拟将所持债权14,555.614838万元进行债转股,在债转股时,债权按评估值14,555.614838万元全额计入大唐终端的资本公积,大唐终端注册资本不变。

(二)股权转让

公司将所持大唐终端100%股权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的下属公司上海大唐发展。

1、股权转让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交易标的为大唐终端100%股权,该交易属于《股票上市规则》中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的交易类型。

(2)权属状况说明: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股份/股权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运营情况的说明

2014年6月,公司以现金10,000万元及持有的上海优思通信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启东优思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和盛耀无线通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100%股权出资,在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新设大唐终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66,301.77万元。2017年底-2018年初,大唐终端对外转让退出上海优思及深圳优思全部股权(启东优思含在深圳优思内)。2022年3月,公司将大唐终端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至大唐终端。

2、股权转让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经审计,以2022年3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大唐终端2022年度1月1日-2022年3月31日审计报告及模拟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2]第ZG214906号)。

根据审计报告,大唐终端模拟债转股后,2022年3月31日资产总额11,860.18万元,负债总额11,931.90万元,净资产-71.72万元,2022年度1-3月营业收入299.46万元,净利润-588.10万元。

3、股权转让的评估、定价情况

以2022年3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中资资产评估公司对大唐终端模拟债转股后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2022)810号)。根据评估结果,大唐终端模拟债转股后总体估值为1037.66万元。

经公司与上海大唐发展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拟为1,037.66万元。

四、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债转股协议

甲方: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大唐终端技术有限公司

1、双方同意,甲方以其对乙方享有的人民币145,556,148.38元债权转为甲方对乙方的增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增资")。本次增资款全部计入乙方资本公积科目,不增加乙方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后,甲方持有乙方100%股权不变,乙方注册资本维持人民币66,301.77万元不变。

2、本协议在满足以下所有条件后方可生效,并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协议生效日:(1)本次交易获得甲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2)本次交易获得乙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3)本次交易获得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审议通过。

(二)股权转让协议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大唐投资控股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1、交易标的:甲方将向乙方转让所持标的公司100%股权,乙方同意受让该等股权。本次交易标的为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2、交易价格

2.1 双方同意,本次交易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公司对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以2022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以下简称"基准日")进行整体评估的结果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2.2 根据中资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标的公司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037.66万元。双方一致同意,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037.66万元。

3、支付方式:双方同意,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款由乙方在本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4、标的股权的交割及风险转移

4.1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第一个工作日(以下简称"交割日")进行标的股权的交割。自标的股权交割日起,乙方正式持有标的股权,并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承担股东责任。双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30日内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4.2 双方同意,标的股权的风险、收益、负担自交割日(含当日)起转移至乙方享有或承担。

5、过渡期损益安排:双方同意,本次交易的过渡期为基准日至交割日,标的股权在过渡期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均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6、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本协议在满足以下所有条件后方可生效,并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协议生效日:(1)本次交易获得甲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2)本次交易获得乙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3)本次交易获得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审议通过。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所持大唐终端债权进行债转股并将大唐终端100%股权按1037.66万元向上海大唐发展进行转让,以评估基准日2022年3月31日测算,预计公司合并报表层面投资收益约1109万元。

在业务方面,公司整体战略布局为"安全芯片+特种通信",大唐终端所在的特种通信业务体量较小,本次股权转让后对公司整体业务影响有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涉及新增关联交易,也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公司不存在为大唐终端提供担保、委托大唐终端理财,以及大唐终端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4名关联董事回避,有表决权的3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进行了书面审核。

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交易原则,没有出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是必要的和合法的。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公司从2022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大唐投资控股发展(上海)有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元(具体见下述第3条),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

1、2021年,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大唐联诚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并向中国信科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目前已实施完毕。

2、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公司下属企业联芯科技有限公司等向宸芯科技有限公司转让与LC1860芯片有关的部分配套资产、LC1881芯片相关技术及配套资产,涉及交易金额共计3,364.60万元(不含税)。目前正在推进中。

3、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公司采用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所持广州要玩娱乐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78.8%股权转让至中国信科集团的下属公司大唐投资控股发展(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2022年3月25日已完成股权转让。

4、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参股企业宸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时,公司控股子公司放弃增资的优先认购权。目前该增资已完成。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大唐电信 公告编号:2022-050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一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将所持控股子公司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软件")债权62,129.0093